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擬進行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是否充足或準確。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僅提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鉑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內幕消息**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

**及**

**(3)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鉑煜有限公司(「鉑煜」)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刊發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及聯交所雙重上市。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披露規則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202.05（重大訊息發展的及時揭露），指示性建議（定義見下文）的詳情，包括建議註銷價，均須列入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規例的規定（包括SEC規則第240.13d-1（備案附表13D及13G）及附表13D項目7（擬將作為附件的備案材料），鉑煜亦應於2025年3月1日指示性建議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依適用之附表報告其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證券或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特殊公司交易之計劃或建議（包括載有建議註銷價的指示性建議）。因此，為避免在司法權區範圍之間選擇性披露重要資料，本聯合公告中對註銷價及附件A的披露誠屬是必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股價波動，並謹此知會其股東於2025年3月1日，本公司接獲鉑煜（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建議買方**」）一份內容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如進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自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指示性建議**」）。指示性建議的副本以附件A形式隨附本聯合公告，附件A亦將作為本公司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的附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鉑煜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平安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鉑煜））持有375,764,724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

誠如指示性建議載列，鉑煜建議以現金每股2.068港元（「**註銷價**」），相當於每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股份）約7.98美元）進行收購。註銷價較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2025年2月28日（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股價波動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200港元溢價72.33%、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034港元溢價100.00%以及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93港元溢價131.66%。

誠如指示性建議載列，鉑煜預計不會修訂註銷價，如指示性建議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確實要約，鉑煜將屆時確認其不會上調註銷價的意向。就收購守則而言，註銷價應視為任何最終要約之底價。然而，謹請閣下垂注指示性建議，其中鉑煜表示其無意修訂註銷價，並將於任何最終收購建議中確認註銷價，除非收購守則有所規定。

考慮指示性建議尚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指示性建議最終是否會導致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提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建議屬無約束力性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果進行指示性建議，該指示性建議的條款在現階段仍未確定。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美國存託股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每月更新資料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7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指示性建議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相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為1,169,980,653股。此外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可不時修訂)，容許獎勵以(其中包括)購股權(「**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授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803,200股股份及21,821,25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守則規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3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建議買方及本公司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和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鉞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如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附件A

### 收購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郵編：518000

敬啟者：

經審慎評估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對的近期挑戰、其股價、使其服務進行數字化轉型的前景、轉到私人非上市公司的潛在裨益後，鉑煜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鉑煜**」或「**建議買方**」）欣然提交本無約束力建議（「**建議**」），以私有化交易方式收購建議買方尚未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

吾等建議，以現金每股2.068港元（相當於每股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普通股）約7.98美元）進行收購。這項要約較公司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72.33%、公司股份於該日前最後1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100.00%、及公司股份於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131.66%。

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股價波動。因此，吾等根據2025年2月27日（即出現異常股價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溢價。為確保同步傳播有關吾等意向的信息，吾等促請董事會於接獲本建議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建議較公司近期股價屬深思熟慮且有可觀溢價。吾等鼓勵董事會與吾等合作，給予股東評估及決定是否接納本建議的機會。吾等預計不會修訂本建議載列的價格，如建議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確實要約，吾等將屆時確認不會上調要約價的意向。

基於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雙重上市，吾等有意通過法院認可的協議安排來實施交易。該協議安排將（其中包括）規定公司股東會上取得最少無利害關係股東75%批准、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反對不多於10%。吾等有信心本建議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具有吸引力。

吾等期待與公司及董事會攜手合作，及時有效地實施本建議。吾等預期毋須對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也預期不會出現阻止交易順利完成的嚴重監管障礙。吾等的可用財務資源充裕，可撥付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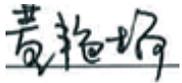
請注意本函件不會構成有關交易的具約束力承諾。具約束力承諾僅在根據收購守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確實要約時方會作出，並須遵守相關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希望董事會加以考慮並期待回覆。

此致

列位董事會成員 台照

代表  
鉑煜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董事

謹啟

2025年3月1日